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307號

上訴人 鄭鴻威律師即豐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8,571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89,139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8,5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